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股H股(附註3)之

註冊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指示就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表決。在沒有任何指示之情況下，則由代表自行酌情表決。除另有界定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2024年年度報告；			
5.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8.	2024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			
9.	2024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2025年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			
11.	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11.01 與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11.02 與其他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特別決議案				
12.	關於開展債務融資工作授權的議案；			
13.	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			
14.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4.01 變更註冊資本			
	14.02 修訂《公司章程》			

日期：2025年

簽署(附註6)：

附註：

請 閣下委任代表前，首先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

- 請填上與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內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註冊地址。
- 請填上與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內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打鉤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打鉤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適用之「**棄權**」欄內打鉤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倘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屬法人，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自或由代表參加)，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在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彼等之身份證明。
- 由於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一併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予修訂，因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分別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刊載，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任何擬委派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H股股東則不應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任何已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股東亦應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均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已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視作由H股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但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後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理由為無效，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即使已正確地填妥及簽署)及／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即使已正確地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無效，在此情況下，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委任之受託代表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